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3. 10. 2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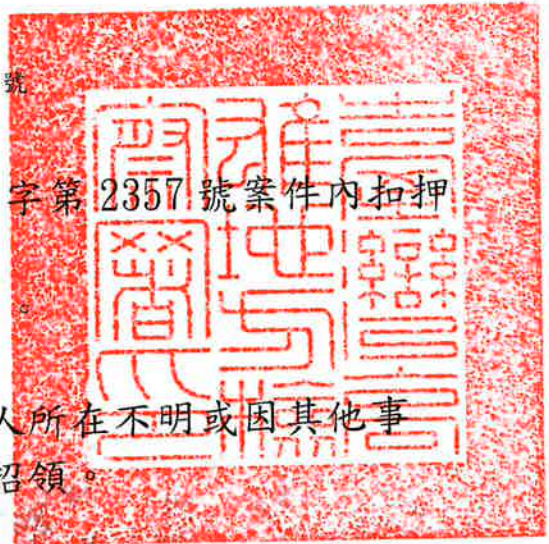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總(100 檢管 2357)字第 6407 號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0 年度檢管字第 2357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電子產品(手機 3550370102538 08)	1 支		郭書宏	桃園市中壢區	113.8.26 催領
2	其他一般物品 (匯款回條)	11 張		郭書宏	桃園市中壢區	113.8.26 催領
3	其他一般物品 (藍色筆記本)	1 本		郭書宏	桃園市中壢區	113.8.26 催領
4	其他一般物品 (小筆記本)	1 本		郭書宏	桃園市中壢區	113.8.26 催領
5	其他一般物品 (記事本)	1 本		郭書宏	桃園市中壢區	113.8.26 催領
6	其他一般物品 (易付卡)	3 張		郭書宏	桃園市中壢區	113.8.26 催領
7	電子產品(手機 3571210332066 84)	1 支		郭書宏	桃園市中壢區	113.8.26 催領
8	電子產品(手機 無卡 3580890320956 72)	1 支		郭書宏	桃園市中壢區	113.8.26 催領
9	其他一般物品 (晶片卡)	1 張		郭書宏	桃園市中壢區	113.8.26 催領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 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洪信旭